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航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航镇

项 目 负 责 人:石晓军

填 表 人:石晓军

建设单位: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13606798226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玖路
213 号



编制单位: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13606798226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玖路
213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关于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排水证、雨污管路图
- 5、固定污染源排污证
- 6、调试公告、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封面、调试报告封面
- 7、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包装桶回收协议、垃圾清运协议
- 8、蓝色水性烫钻底漆废包装桶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9、生产废水不外排承诺书
- 10、行政处罚查询结果单
- 11、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
- 12、生产工况
- 1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4、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5、AHJC 检字（2026）第 113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石路东侧地块二				
主要产品名称	烫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烫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烫钻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1		
调试时间	2026.07.20-7.21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07.24-07.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浦江县建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浦江县建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	比例	2.70%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	95 万	比例	2.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6、《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11）； 7、《关于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30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BOD ₅	≤300mg/L	≤10mg/L
4	COD _{Cr}	≤500mg/L	≤40mg/L
5	氨氮	/	≤2（4）*
6	总磷（以 P 计）	/	≤0.5
7	石油类	≤30mg/L	≤1mg/L

氨氮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废水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烫钻各加工工序（上胶、烘干、筛钻、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无臭气浓度，因此上胶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一并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1 规

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2 至 1-4。

表 1-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玖路 213 号，东经 119 度 56 分 13.022 秒，北纬 29 度 28 分 40.892 秒，东侧为浦江县创军水晶有限公司；北侧隔晶玖路为浙江鸿涛实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山丘与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邻，西侧为外单位在建工程区；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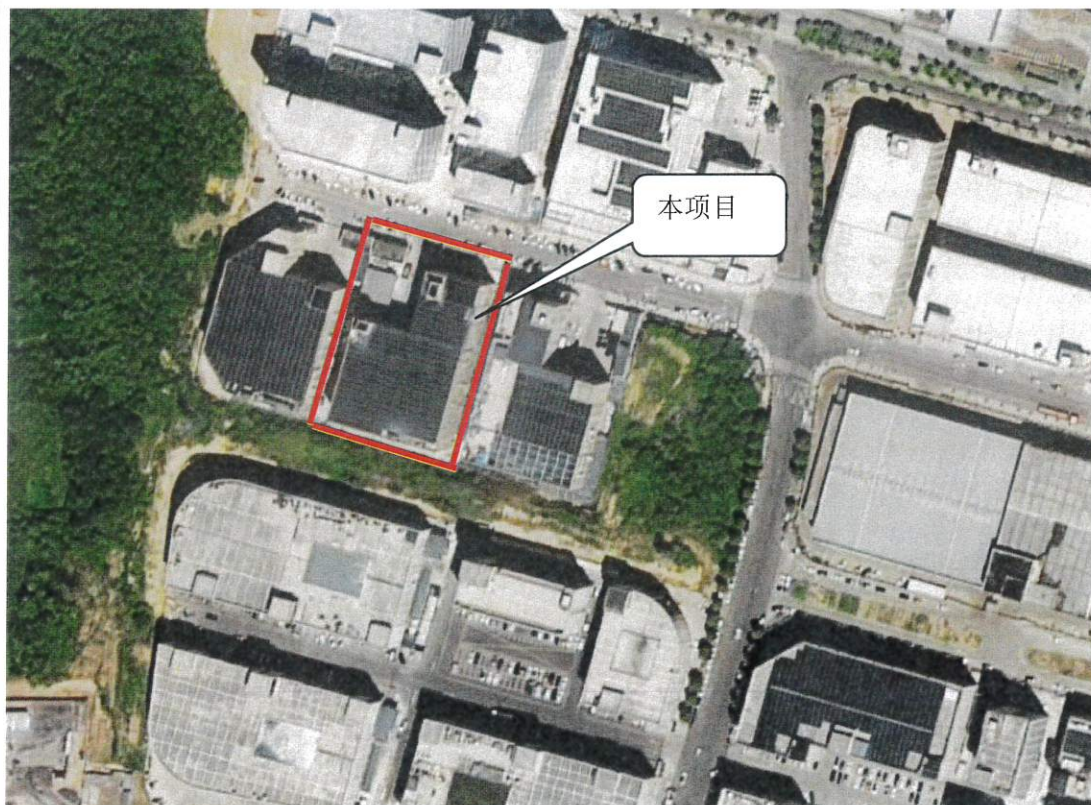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总平面图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建构筑物包括 1 幢  字形 5 层框架结构主厂房、1 栋单层辅助用房、1 座门卫室、2 套污水处理设施、3 套废气处理设施、1 个化学原料仓库、1 个危废仓库。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东、南方位，1F 布置为圆磨车间；2F 布置有下钻包装车间，原料仓库、部分为筛珠作业区；3F 布置为吸塑、筛珠、镀彩、滚筒抛光、清洗车间；4F 布置为筛珠、镀膜、喷漆、上胶车间；5F 布置办公区、包装区、成品仓库；6F 为房顶，布置回用水池、废气处理设施。主厂房地面周边布置地埋式废水收集池、沉淀池，主厂房西侧布置压滤机装置等废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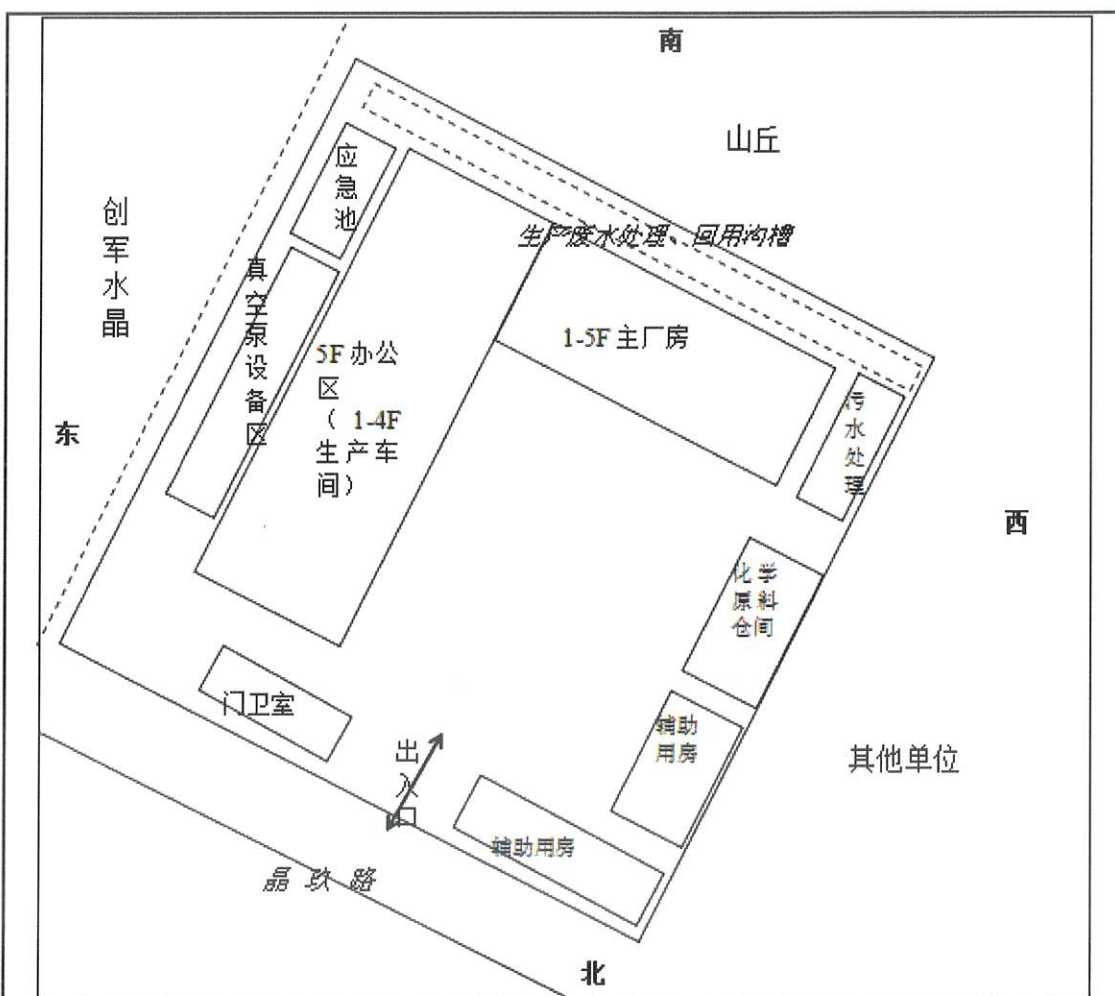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岩头镇晶玖路 2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航镇，是一家专业从事服装辅料（玻璃烫钻和树脂烫钻）制造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为浦江县水晶产业园区东部集聚区入园企业，位于浦江县东部水晶产业集聚区内 8 号楼 2 层、4 层。由于企业生

产规模扩大，现有生产空间已不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现位于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石路东侧地块二，购置土地 4839.52m²，建设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4488.23m²，购置圆磨机、滚筒清洗机、吸塑机、喷漆流水线、水帘喷台、自动上胶机、真空镀膜机等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0 吨烫钻（4600 吨玻璃烫钻、400 吨树脂烫钻）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表（浦能评审【2024】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金环建浦[2024]28 号）。后经省厅抽查复核，发现原环评文件存在未按相关技术规范对项目噪声进行真实、客观评价的问题。据此，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拟予撤销。

2025 年 11 月，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浦江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5]30 号）。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烫钻（4600 吨玻璃烫钻、400 吨树脂烫钻）的生产能力，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 2.7%。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烫钻（2600 吨玻璃烫钻、400 吨树脂烫钻）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 2.38 %。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种类	环评设计产量（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服装辅料（烫钻）	玻璃烫钻	4600	2600
	树脂烫钻	400	400
	合计	5000	3000

项目 2025 年 11 月开工，于 2026 年 7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MA28E4GA9C001Y；

本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H（喷水性漆工序为 20H/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5000 吨烫钻 设计建设地点：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石路东侧地块二	设计规模：年产 3000 吨烫钻 设计建设地点：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石路东侧地块二	未达产 (先行验收)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见生产工艺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企业现有工程，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水：依托企业现有给水工程，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 排水：依托企业现有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依托企业现有工程，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水：依托企业现有给水工程，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 排水：依托企业现有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依托企业现有厂房，主要分为： 1、机磨车间：位于厂房 1 楼，用于圆磨、磨单尖； 2、生产车间：厂房 2 楼，用于下钻、包装；厂房 3 楼，用于清洗、吸塑、筛钻、真空镀彩；厂房 4 楼，用于上胶、喷漆、筛钻、真空镀膜。	依托企业现有厂房，主要分为： 1、机磨车间：位于厂房 1 楼，用于圆磨； 2、生产车间：厂房 2 楼，用于下钻、包装；厂房 3 楼，用于清洗、吸塑、筛钻、真空镀彩；厂房 4 楼，用于上胶、喷漆、筛钻、真空镀膜。	磨单尖设备未上马（先行验收）
废水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打磨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TW002）混凝沉淀处理后 50%循环回用，50%纳管排放； 3、水帘、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统一排到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能够实现并承诺 100%循环回用，不外排； 3、水帘、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先行验收）
废气	上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25m 以上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上胶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27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排放口：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 以上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排放口：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性喷涂排放口：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25m 以上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水性喷涂排放口：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真空镀膜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真空镀膜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筛钻废气无组织排放；	筛钻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真空泵油、废靶材、水帘、水帘、喷淋废水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玻璃烫钻残次品、树脂烫钻残次品、废吸塑片、废抛光盘、磨盘、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靶材、水帘、水帘、喷淋废水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玻璃烫钻残次品、树脂烫钻残次品、废吸塑片、废抛光盘、磨盘、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1.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项目 审批年用量	项目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烫钻毛坯	吨	4850	2910	未达产 (先行验收)
2	树脂烫钻	吨	410	410	与环评一致
3	粗磨盘	张	5000	165	磨单尖生产工艺 未上马（先行验收）
4	细磨盘	张	5000	110	
5	抛光盘	张	10000	990	
6	抛光粉	吨	20	12	未达产 (先行验收)
7	热熔胶粉	吨	125	70	
8	铝丝	吨	1	0.6	

9	钨丝	吨	1	0.6	
10	硫化锌	吨	2	1.2	
11	真空泵油	吨	0.1	0.06	
12	片碱	吨	30	18	清洗用水消耗 (暂不验收)
13	无磷洗衣液	吨	2	1.2	
14	草酸	吨	4	2.4	
15	吸塑片	吨	800	480	未达产 (先行验收)
16	水性漆	吨	50	30	
17	水性胶水	吨	9	5.4	
18	浓硫酸(98%)	吨	10	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先行验收)
19	水处理剂	吨	350	200	未达产 (先行验收)
20	新鲜水	吨	14361.855	4541	未达产 (先行验收)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项目完成后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烫钻生产 线	抛光	抛光桶	10 个	0 个	设备未上马 (先行验收)
	磨单尖	数控水钻机	18 组	0 个	
	吸塑	YH-1218 自动吸塑机	15 台	3 台	部分设备未上马 (先行验收)
	圆磨	圆磨机	12 台	4 台	
	上胶	自动上胶机 (带烘道) (电加热)	4 条	2 条	
	清洗	600L 滚筒清洗机	16 台	9 台	
	脱水	脱水机	2 台	0 台	
	烘干	电加热, 1*1.6*0.8m 烘箱	15 台	11 台	
	下钻	自动下钻机	3 台	1 台	
	筛钻	TKW-033 自动筛钻机	10 台	7 台	
	真空镀膜	ZZ-1200 真空镀膜机	4 台	3 台	
		ZZ-1200 真空镀膜彩机	4 台	2 台	

	水性漆喷漆	自动喷漆线	2 条	1 条
		烘道（长约 15m）	2 条	1 条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7 台	3 台
	/	压滤机	2 台	1 台

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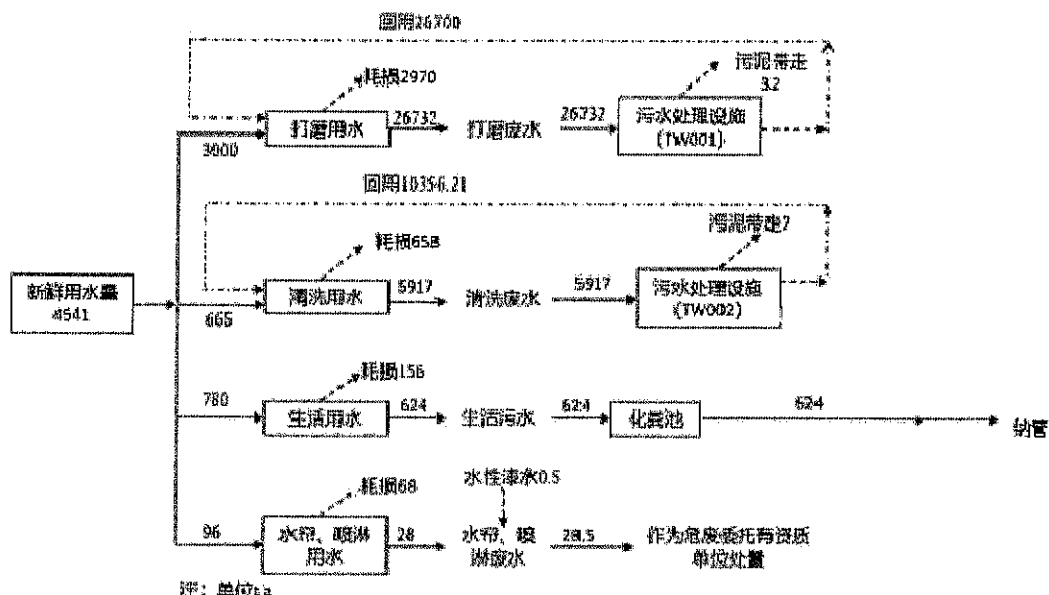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玻璃烫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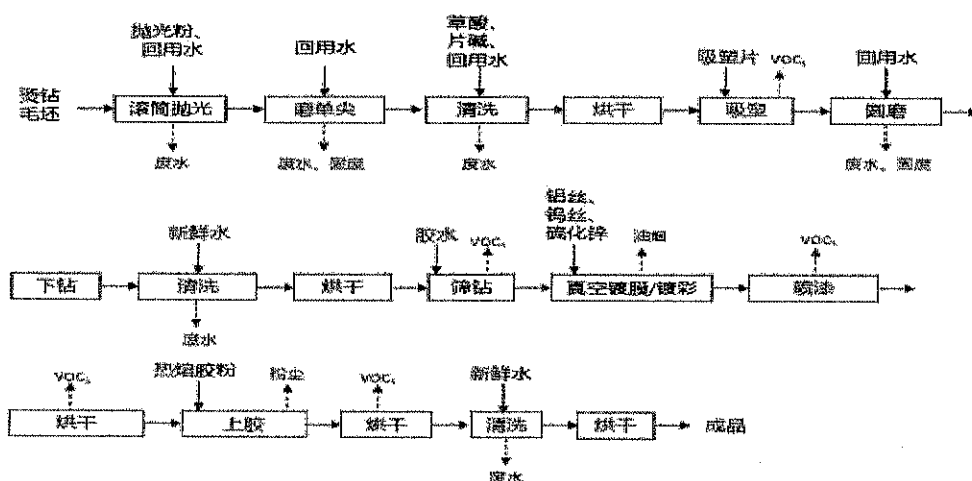


图 2-4 玻璃烫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滚筒抛光、磨单尖、磨单尖后清洗工序未上马，先行验收。

工艺流程说明

- (1) 滚筒抛光：将各规格的玻璃毛胚放入密闭的滚筒抛光机中，加入抛光粉和水进行翻滚作业进行抛光，该过程为湿式抛光工艺，无粉尘产生。
- (2) 磨单尖：将玻璃珠毛坯打磨出水钻锥形，该过程采用湿法打磨工艺，打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 (3) 清洗：该道清洗工序中添加少量片碱、草酸，以去除烫钻表面胶粉；
- (4) 吸塑：将塑料薄片覆盖在放有胚珠的铁板上，经加温软化后使胚珠固定在塑料薄片(PVC 塑料片)，该工序温度为 120℃，采用电加热。PVC 在 140℃ 时开始分解，在 170℃ 时分解更加迅速，烫钻吸塑工艺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并且加工时间短，PVC 基本不会分解，但会有少量低聚物废气产生。在 120℃ 时，脱 HCl 反应处于初期引发阶段，非链式增长状态，分解速率极慢。因此在规范操作下，120℃ 电加热 PVC 片不会产生有危害的 HCl。
- (5) 圆磨：采用圆磨机等机械对烫钻表面进行圆磨、抛光处理，该过程为湿法打磨工艺，期间会产生打磨废水，打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 (6) 下钻：采用自动下钻机将模具中的烫钻与吸塑片分离。
- (7) 清洗：该道清洗主要是为了将工件表面的灰尘以及杂物等进行清理，采用清水清洗即可。
- (8) 筛钻：在平板上刷上一层水性胶水，使小钻易粘在平板表面，以便镀膜；在等待镀膜的同时自然晾干。
- (9) 镀膜/彩：按产品方案需求，烫钻按需采用真空镀膜工艺，将玻璃钻表面镀上一层铝膜或钨膜，以产生反光的镜面效果，其生产过程中在密闭的真空环境下进行，真空泵会产生少量抽真空油烟。
- (10) 喷漆、烘干：烫钻用网架固定后通过轨道进入喷台喷漆。需要喷涂的一面朝上，然后将一个个网架放入喷漆生产线的传输轨道，通过轨道运行带入喷漆区进行喷漆，每个工件仅需要喷一道底漆即可。然后通过轨道带入烘道内进行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烘道温度在 200℃ 左右，烘道长度约为 15m。定期将喷台、挂具上固化的漆渣人工进行铲刮、敲打、刷除，铲刮下来的漆渣暂存于危废仓库。

(11) 上底胶：为使产品具有粘附的性能，使用自动上胶机在产品底部粘附有一定量的热熔胶粉，经加热融化后热熔胶均附着在产品底部。

(12) 清洗：该道清洗采用清水+无磷洗衣液，最终将产品清洗至表面光洁。

(13) 烘干水分：本项目在磨单尖后清洗、圆磨后清洗以及产品最终清洗后需要对其表面水分进行烘干，采用螺杆空压机运行产生的热风（温度约 60-70℃）引至烘干室进行烘干。

2. 树脂烫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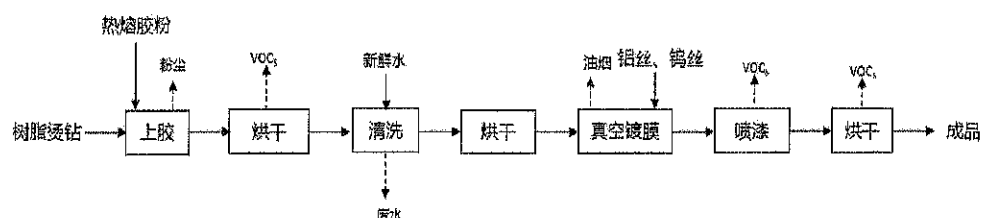


图 2-5 树脂烫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胶、烘干：将外购的树脂烫钻放入自动上胶机中进行撒热熔胶粉。上胶后再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

(2) 清洗、烘干：烘干后树脂钻用无磷洗衣液清洗，去除表面污垢。清洗后烘干采用螺杆空压机运行产生的热风（温度约 60-70℃）引至烘干室进行烘干。

(3) 镀膜/彩：按产品方案需求，烫钻按需采用真空镀膜工艺，将玻璃钻表面镀上一层铝膜或钨膜，以产生反光的镜面效果，其生产过程中在密闭的真空环境下进行，真空泵会产生少量抽真空油烟。

(4) 喷漆、烘干：烫钻用网架固定后通过轨道进入喷台喷漆。需要喷涂的一面朝上，然后将一个个网架放入喷漆生产线的传输轨道，通过轨道运行带入喷漆区进行喷漆，每个工件仅需要喷一道底漆即可。然后通过轨道带入烘道内进行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烘道温度在 200℃左右，烘道长度约为 15m。定期将喷台、挂具上固化的漆渣人工进行铲刮、敲打、剔除，铲刮下来的漆渣暂存于危废仓库。

(5) 成品包装：经过以上工序后成品包装入库。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2-5: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5000吨烫钻(4600吨玻璃烫钻+400吨树脂烫钻)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3000吨烫钻(2600吨玻璃烫钻+400吨树脂烫钻)(先行验收)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地点	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玖路213号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2-4至图2-5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由于实际产能未达到年产5000吨,部分设备未配备到位:详见表2-4生产设备一览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2. 生产废水打磨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TW002）混凝沉淀处理后50%循环回用，50%纳管排放； 3. 水帘、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1.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2. 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统一排到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能够实现并承诺100%循环回用，不外排； 3. 水帘、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 上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排放口：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 水性喷涂排放口：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4. 真空镀膜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5. 筛钻废气无组织排放；	1. 上胶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排放口：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 水性喷涂排放口：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4. 真空镀膜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5. 筛钻废气无组织排放；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	与环评基本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否

	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重的。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真空泵油、废靶材、水帘、水帘、喷淋废水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玻璃烫钻残次品、树脂烫钻残次品、废吸塑片、废抛光盘、磨盘、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真空泵油、废靶材、水帘、水帘、喷淋废水等）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玻璃烫钻残次品、树脂烫钻残次品、废吸塑片、废抛光盘、磨盘、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6-017-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在主厂房东侧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约130m ³ ），主厂房周边大型倒梯形引流沟槽以及地埋式废水收集池有充裕的有效容积可以利用为应急收的现场条件，可满足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对事故废水进行应急收容的需要。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本项目生产废水打磨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TW002）混凝沉淀处理后 50%循环回用，50%纳管排放；由于企业验收时产能未达到审批产能，实际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统一排到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能够实现并承诺 100%循环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产量未达标，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马，先行验收；详见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3、本项目玻璃烫钻生产工艺中滚筒抛光、磨单尖、磨单尖后清洗工序未上马，先行验收。

4、本项目上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实际上胶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27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浦阳江。由于企业验收时产能未达到审批产能，本项目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统一排到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能够实现并承诺 100% 循环回用，不外排。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下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具体见表 3-1、图 3-1、3-2。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624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624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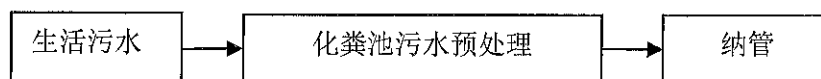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3-2 废水处理现场照片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上胶粉尘、上胶烘干废气、吸塑废气、镀膜废气、喷水性漆及烘干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企业已设置规

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3、图 3-4、图 3-5、图 3-6。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上胶粉尘	上胶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h=27m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	上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h=30m	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吸塑工序				
水性喷涂废气	自动喷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喷台内水帘+“二级水喷淋”（TA003）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 h=30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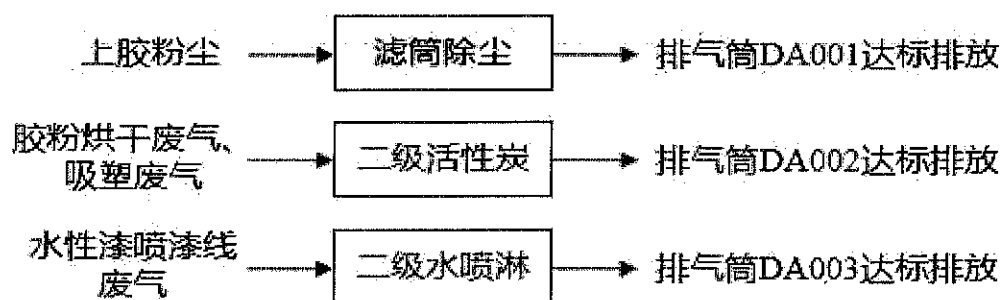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上胶粉尘废气 DA001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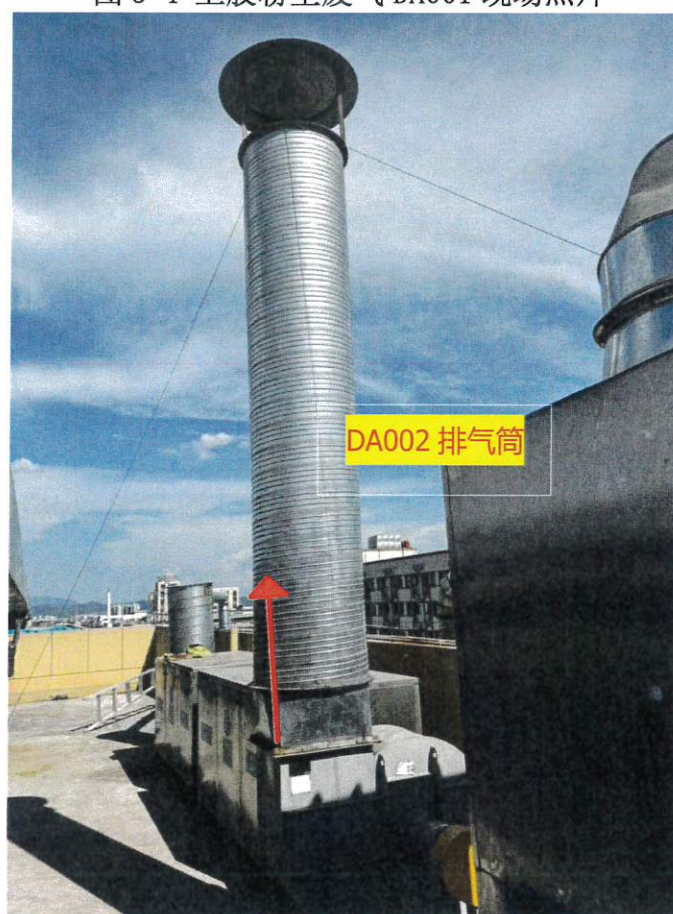


图 3-5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 DA002 现场照片



图 3-6 水性喷涂废气 DA003 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同类设备监测资料结果，其车间噪声级约 60~85dB(A)之间。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车间	噪声来源	声功率级dB(A)	治理措施
1F	园磨机	80 等效87.8	1. 设备选型时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 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压滤机	85 等效88	
2F	下钻机	85	
3F	滚筒清洗机	75 等效84	
	烘箱	70 等效81.8	
	真空镀膜机	75 等效81	
	自动筛钻机	75 等效82	
	水性漆喷漆线	70 等效73	
	自动上胶线	70 等效76	
	空压机	90 等效96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烫钻残次品、树脂烫钻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废原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公司在一楼附房建有危废贮存库，面积 10 平方米，基本落实了防渗漏、防盗、防扬散等措施，张贴有相关标示标牌。企业已按规范记录危废台账，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危废暂存间见图 3-7。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玻璃烫钻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树脂烫钻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废吸塑片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抛光盘、磨盘	抛光、打磨	一般固废		
废滤布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真空泵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真空泵油	真空镀膜	危险固废		
废靶材		危险固废		
水帘、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滤筒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破损桶和其余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一并委	破损桶和其余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一并委托浦江三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原 厂家回收处理	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原 厂家兰溪市环彩贸易有限公 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废胶水桶为原料生产厂家回用于原用途，故不属于一般固废				



图 3-7 危废暂存间照片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_{Cr}、NH₃-N、VOCs、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固废根据固体

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处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拥有具备基本应急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具备较为充足、齐全的应急物资和器材以及事故应急池、应急监测监控装置、事故报警和消防设施等的应急设施；液态环境风险物质设置了托盘、槛挡或斜坡，储备了沙袋和挡板；公司的主厂房东侧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约 130m³），主厂房周边大型倒梯形引流沟槽以及地埋式废水收集池有充裕的有效容积可以利用为应急收的现场条件，可满足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对事故废水进行应急收容的需要。2026 年 4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17-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固定采样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企业厂区设置规范的标准化排放口，排污口设流量计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联网，安装回用水流量表。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区、村庄、道路、农田等，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1、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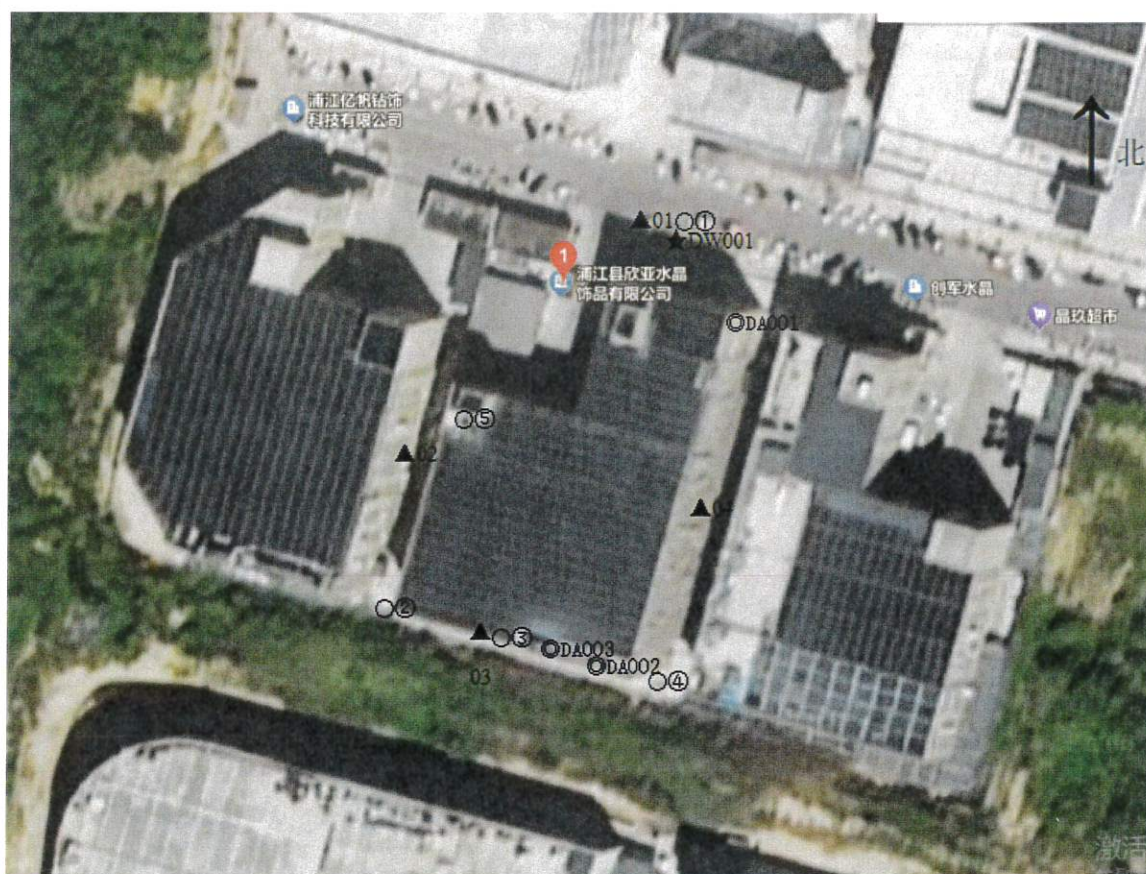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 2.38%，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上胶：滤筒除尘	10	8

		上胶烘干、吸塑：二级活性炭	15	12
		真空镀膜：油烟净化器	2	2
		水性漆喷漆：二级水喷淋	8	6
2	废气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5	5
		废水处理设施（防渗等措施）	50	40
3	噪声	设备底座加装橡胶垫等降噪措施	5	2
4	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危废处理	20	10
5	环境风险应急		20	10
合计			135	95

12、项目及监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点位 ◎—有组织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3-8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石路东侧地块二。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环保“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等要求及时备案排污许可登记，且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对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因此，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浦江县水晶产业园区晶石路东侧地块二，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实施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圆磨机、滚筒清洗机、吸塑机、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烫钻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

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打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执行 DB33/887-2013、GB8978-1996 中的相应标准。厂区设置规范的标准化排放口，排污口设流量计并安装 pH 值等相关指标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回用水流量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 33/2146-2018、GB26453-2022 中相应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6678.10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67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VOCs 1.760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6678.105 吨/年、化学需氧量≤0.267 吨/年、氨氮≤0.013 吨/年、VOCs≤1.760 吨/年。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

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0.01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3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0.06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CS-85、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44, CS-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168 μ 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负压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MACH6001 型 CS-26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 仪 MH3041 CS-239、恶 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CS-131、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 崂应 3012H-D CS-127、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E CS-242、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Y205 型 CS-236、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S-227~ 231、CS-237、便携式烟 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CS-239、自动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25、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	是否在有效期内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HS0-C-2026010009	2026.04.08~2027.04.07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HSO-S-2026050241	2026.05.19~2027.05.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07	HSO-C-2026050086	2026.05.19~2027.05.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CS-21	HSO-C-2026050090	2026.05.19~2027.05.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127	DN250557640001	2025.08.26~2026.08.2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CS-85	HSO-T-2026050122	2026.05.19~2027.05.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	HSO-C-2026060050/HSO-C-2026060054	2026.06.05~2027.06.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3	HSO-C-2026060051/HSO-C-2026060055	2026.06.05~2027.06.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4	HSO-C-2026060051/HSO-C-2026060056	2026.06.05~2027.06.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81	HSO-C-2026060053/HSO-C-2026060057	2026.06.05~2027.06.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	HSO-C-2026010054 HSO-C-2026010052	2026.01.21~2027.01.2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CS-239	DN260000560001	2026.01.06~2027.01.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CS-242	HSO-C-2026050020/HSO-C-2026050021	2026.05.08~2027.05.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S-25	HSO-T-2026070055	2026.07.02~2027.07.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2024ZLJZ080012	2024.08.02~2026.0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XZJS-20241251658	2025.12.27~2026.12.26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

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有证标样等质量控制办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5-3、5-4。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值范围 (mg/L)	评价
pH 值	2511205	6.86	6.852±0.010	符合
pH 值	2511205	6.86	6.852±0.0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101063	154	160±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101063	157	160±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21061	21.8	21.6±1.2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21061	21.8	21.6±1.2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pH 值	260724A301	7.1	7.1	0	±0.1	符合
pH 值	260725A301	7.2	7.2	0	±0.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25A301	134	144	3.59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25A302	143	155	4.02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25A303	142	151	3.07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25A304	145	155	3.33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24A301	130	139	3.35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24A302	124	129	1.98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24A303	139	142	1.06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724A304	139	147	2.80	≤15	符合
氨氮	260724A304	2.91	2.90	0.17	≤10	符合
氨氮	260725A304	3.15	3.16	0.16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0724A304	292	294	0.34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0725A304	317	312	0.79	≤10	符合
总磷	260724A301	0.197	0.202	1.25	≤10	符合
总磷	260725A301	0.231	0.234	0.65	≤10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5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60724B320	0.88	0.64	15.7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4B330	1.11	1.10	0.45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5B330	0.97	0.88	4.86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5B326	1.33	1.41	2.92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4B412	11.9	11.9	0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4B812	6.72	6.71	0.07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4B509	43.4	43.6	0.23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4B518	60.1	60.7	0.50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5B509	45.1	44.7	0.45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5B518	67.4	67.7	0.22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5B412	11.6	11.6	0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60725B812	6.94	7.03	0.64	≤15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8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6 年 7 月 24 日 (昼间)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 年 7 月 24 日 (夜间)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 年 7 月 25 日 (昼间)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 年 7 月 25 日 (夜间)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8。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出口)
有组织废气	上胶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测 2 天	30mg/m ³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测 2 天	80mg/m ³
		臭气浓度 (出口)		1000 (无量纲)
	水性喷涂废气 DA003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测 2 天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臭气浓度 (出口)		1000 (无量纲)

执行标准: 项目烫钻各加工工序 (上胶、烘干、筛钻、吸塑) 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无臭气浓度, 因此上胶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一并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详见图 3-8。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①下风向②③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 无量纲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厂区内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⑤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g/m ³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mg/m ³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侧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先行验收 设计日产量	先行验收 设计日产量实	生产负荷
2026.7.24	烫钻	10 吨烫钻	8.5 吨烫钻	85%
2026.7.25	烫钻	10 吨烫钻	8.5 吨烫钻	85%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H（喷水性漆工序为 20H/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上胶粉尘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 27m 高空排放，上胶粉尘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

表 7-2 上胶粉尘废气“滤筒除尘”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风量(m ³ /h)	1816	1775	1821	17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5	2.2	46	2.0
	排放速率(kg/h)	8.12×10^{-2}	3.91×10^{-3}	8.44×10^{-2}	3.40×10^{-3}
处理效率 (%)		95.2		96.0	

根据表 7-2，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滤筒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2%~96.0%。

本项目上胶烘干、吸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上胶烘干、吸塑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 7-3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风量(m ³ /h)	1515	1650	15.0	16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1.2	6.87	65.9	7.06
	排放速率(kg/h)	9.28×10 ⁻²	1.13×10 ⁻²	9.89×10 ⁻²	1.17×10 ⁻²
处理效率 (%)		87.8		88.2	

根据表 7-3，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在上胶烘干、吸塑废气收集阶段中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8%~88.2%。

本项目水性喷涂废气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 30m 高空排放，水性喷涂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4

表 7-4 水性喷涂废气“二级水喷淋”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风量(m ³ /h)	6846	7049	6820	72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0.4	3.9	43.0	3.9
	排放速率(kg/h)	0.277	2.77×10 ⁻²	0.293	2.84×10 ⁻²
处理效率 (%)		90.0		90.3	
风量(m ³ /h)		6886	7136	6748	72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4.4	11.8	45	11.8
	排放速率(kg/h)	0.305	8.44×10 ⁻²	0.304	8.56×10 ⁻²
处理效率 (%)		72.3		71.8	

根据表 7-4，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水喷淋”在水性喷涂阶段中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0%-90.3%，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2.3%-71.8%。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检测结果

抽样 点位 (时间)	样品 编号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化学 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石油 类
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1 (07月24 日)	260724 A301	微白、微浊	7.1 (26.7℃)	2.73	0.200	85	287	134	6.33
	260724 A302	微白、微浊	7.4 (27.0℃)	2.99	0.169	97	277	126	8.01
	260724 A303	微白、微浊	7.7 (27.7℃)	2.84	0.224	89	281	140	7.65
	260724 A304	微白、微浊	7.6 (27.5℃)	2.91	0.212	101	293	143	7.36
	日均值		7.1~7.7	2.87	0.201	93	284	136	7.34
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1 (07月25 日)	260725 A301	微白、微浊	7.2 (26.2℃)	3.09	0.232	88	301	139	6.43
	260725 A302	微白、微浊	7.7 (26.6℃)	3.22	0.170	103	297	149	6.56
	260725 A303	微白、微浊	7.9 (27.5℃)	3.00	0.206	87	309	146	6.30
	260725 A304	微白、微浊	7.8 (27.3℃)	3.16	0.197	94	314	150	8.24
	日均值		7.2~7.9	3.12	0.201	93	305	146	6.88
排放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5，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4 至 7 月 25 日，对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DA003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表 7-8。

表 7-6 DA001、DA003 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07 月 24 日) 颗粒物				(07 月 25 日)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260724B704	1780	45	8.01×10 ⁻²	260725B704	1835	42	7.71×10 ⁻²
	260724B705	1746	49	8.56×10 ⁻²	260725B705	1799	43	7.74×10 ⁻²
	260724B706	1816	47	8.54×10 ⁻²	260725B706	1799	47	8.46×10 ⁻²
	均值	1781	47	8.37×10 ⁻²	均值	1811	44	7.97×10 ⁻²
	260724B707	1817	43	7.81×10 ⁻²	260725B707	1799	45	8.10×10 ⁻²
	260724B708	1816	42	7.63×10 ⁻²	260725B708	1833	47	8.62×10 ⁻²
	260724B709	1741	48	8.36×10 ⁻²	260725B709	1796	45	8.08×10 ⁻²
	均值	1791	44	7.93×10 ⁻²	均值	1809	46	8.26×10 ⁻²
	260724B710	1852	43	7.96×10 ⁻²	260725B710	1834	45	8.25×10 ⁻²
	260724B711	1856	47	8.72×10 ⁻²	260725B711	1796	46	8.26×10 ⁻²
	260724B712	1741	44	7.66×10 ⁻²	260725B712	1832	48	8.79×10 ⁻²
	均值	1816	45	8.12×10 ⁻²	均值	1821	46	8.44×10 ⁻²
上胶粉尘 DA001 出口	260724B813	1764	2.2	3.88×10 ⁻³	260725B813	1704	1.9	3.64×10 ⁻³
	260724B814	1764	2.2	3.88×10 ⁻³	260725B814	1736	2.1	3.65×10 ⁻³
	260724B815	1798	2.2	3.96×10 ⁻³	260725B815	1665	2.0	3.30×10 ⁻³
	均值	1775	2.2	3.91×10 ⁻³	均值	1702	2.0	3.40×10 ⁻³
DA003 排气筒进口	260724B701	6843	41.2	0.282	260725B701	6879	43.3	0.298
	260724B702	6783	40.8	0.277	260725B702	6787	42.0	0.285
	260724B703	6913	39.3	0.272	260725B703	6793	43.6	0.296
	均值	6846	40.4	0.277	均值	6820	43.0	0.293
水性喷涂 排放口 DA003 出口	260724B414	6993	3.6	2.52×10 ⁻²	260725B414	7194	4.4	3.17×10 ⁻²
	260724B415	6995	4.1	2.87×10 ⁻²	260725B415	7093	3.3	2.34×10 ⁻²
	260724B416	7152	4.1	2.93×10 ⁻²	260725B416	7369	4.1	3.02×10 ⁻²
	均值	7047	3.9	2.77×10 ⁻²	均值	7219	3.9	2.84×10 ⁻²
排放限值			30	/	/	/	30	/
注：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7m，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30m；结果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7 DA002、DA003 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07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2 排气筒 进口	260724B510	1511	62.4	9.43×10 ⁻²	260725B510	1514	61.0	9.24×10 ⁻²
	260724B511	1493	64.7	9.66×10 ⁻²	260725B511	1509	65.9	9.94×10 ⁻²
	260724B512	1534	56.4	8.65×10 ⁻²	260725B512	1511	65.8	9.94×10 ⁻²
	均值	1513	61.2	9.25×10 ⁻²	均值	1511	64.2	9.71×10 ⁻²
	260724B513	1510	64.3	9.71×10 ⁻²	260725B513	1514	67.0	1.01
	260724B514	1521	65.3	9.93×10 ⁻²	260725B514	1502	66.4	9.97×10 ⁻²
	260724B515	1492	64.5	9.62×10 ⁻²	260725B515	1521	63.5	9.66×10 ⁻²
	均值	1508	64.7	9.75×10 ⁻²	均值	1512	65.6	9.93×10 ⁻²
	260724B516	1503	61.2	9.20×10 ⁻²	260724B516	1503	65.4	9.83×10 ⁻²
	260724B517	1509	62.1	9.37×10 ⁻²	260724B517	1494	64.8	9.68×10 ⁻²
	260724B518	1534	60.4	9.27×10 ⁻²	260724B518	1505	67.6	1.02
	均值	1515	61.2	9.28×10 ⁻²	均值	1501	65.9	9.89×10 ⁻²
上胶烘干吸塑 废气排 放口 DA002 出口	260724B804	1649	6.92	1.14×10 ⁻²	260725B804	1660	7.29	1.21×10 ⁻²
	260724B805	1580	7.03	1.11×10 ⁻²	260725B805	1572	7.50	1.18×10 ⁻²
	260724B806	1658	7.20	1.19×10 ⁻²	260725B806	1657	7.48	1.24×10 ⁻²
	均值	1629	7.05	1.15×10 ⁻²	均值	1630	7.42	1.21×10 ⁻²
	260724B807	1580	6.94	1.10×10 ⁻²	260725B807	1573	6.75	1.06×10 ⁻²
	260724B808	1580	6.90	1.09×10 ⁻²	260725B808	1575	7.12	1.12×10 ⁻²
	260724B809	1577	7.09	1.12×10 ⁻²	260725B809	1659	7.35	1.22×10 ⁻²
	均值	1579	6.98	1.10×10 ⁻²	均值	1602	7.07	1.13×10 ⁻²
	260724B810	1653	6.91	1.14×10 ⁻²	260725B810	1649	7.45	1.23×10 ⁻²
	260724B811	1650	6.99	1.15×10 ⁻²	260725B811	1652	6.75	1.12×10 ⁻²
	260724B812	1647	6.72	1.11×10 ⁻²	260725B812	1651	6.98	1.15×10 ⁻²
	均值	1650	6.87	1.13×10 ⁻²	均值	1651	7.06	1.17×10 ⁻²
DA003 排气筒 进口	260724B501	6865	43.8	0.301	260725B501	6772	42.9	0.291
	260724B502	6796	45.1	0.306	260725B502	6783	45.3	0.307
	260724B503	6734	46.3	0.312	260725B503	6805	45.5	0.310
	均值	6798	45.1	0.306	均值	6787	44.6	0.302
	260724B504	6896	45.7	0.315	260725B504	6776	48.5	0.329
	260724B505	6847	45.1	0.309	260725B505	6783	43.7	0.296
	260724B506	6956	45.8	0.319	260725B506	6775	46.2	0.313
	均值	6900	45.5	0.314	均值	6778	46.1	0.313
	260724B507	6968	43.9	0.306	260725B507	6749	43.9	0.296

	260724B508	6722	45.7	0.307	260725B508	6753	46.3	0.313
	260724B509	6967	43.5	0.303	260725B509	6742	44.9	0.303
	均值	6886	44.4	0.305	均值	6748	45.0	0.304
水性喷涂排放口 DA003 出口	260724B404	7306	12.2	8.91×10^{-2}	260725B404	7149	12.2	8.72×10^{-2}
	260724B405	7370	11.8	8.70×10^{-2}	260725B405	7150	12.0	8.58×10^{-2}
	260724B406	7191	11.7	8.41×10^{-2}	260725B406	7141	11.6	8.28×10^{-2}
	均值	7289	11.9	8.67×10^{-2}	均值	7147	11.9	8.53×10^{-2}
	260724B407	7200	11.2	8.06×10^{-2}	260725B407	7136	12.2	8.71×10^{-2}
	260724B408	6942	11.9	8.26×10^{-2}	260725B408	7146	11.7	8.36×10^{-2}
	260724B409	7185	11.8	8.48×10^{-2}	260725B409	6975	11.6	8.09×10^{-2}
	均值	7109	11.6	8.27×10^{-2}	均值	7086	11.8	8.39×10^{-2}
	260724B410	7189	11.5	8.27×10^{-2}	260725B410	7488	12.1	9.06×10^{-2}
	260724B411	7279	12.1	8.81×10^{-2}	260725B411	7319	11.6	8.49×10^{-2}
	260724B412	6939	11.9	8.26×10^{-2}	260725B412	6996	11.6	8.12×10^{-2}
	均值	7136	11.8	8.44×10^{-2}	均值	7268	11.8	8.56×10^{-2}
排放限值			80	/	/	/	80	/

注：结果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8 DA002、DA003 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07 月 24 日）			臭气浓度（07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m³/h)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³/h)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水性喷涂 排放口 DA003 出口	7377	260724B401	229	7164	260725B401	269
	7102	260724B402	269	7234	260725B402	173
	7000	260724B403	229	7360	260725B403	199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269
上胶烘干 吸塑废气 排放口 DA002 出口	1579	260724B801	354	1574	260725B801	478
	1649	260724B802	416	1583	260725B802	549
	1634	260724B803	478	1569	260725B803	416
	最大值		478	最大值		549
排放限值			≤1000	/		≤1000

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6 至 7-8，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有

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25 日, 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 每天 3 次的监测; 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 每天 4 次的监测; 检测结果见表 7-9 至表 7-10:

表 7-9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07月24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4B301	0.219	260724B317	0.64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24B302	0.346	260724B318	0.76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24B303	0.334	260724B319	1.02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24B304	0.357	260724B320	0.76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4B305	0.207	260724B322	0.81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24B306	0.317	260724B323	1.02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24B307	0.323	260724B324	1.02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24B308	0.315	260724B325	0.91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4B309	0.224	260724B327	0.88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24B310	0.308	260724B328	0.9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24B311	0.345	260724B329	0.93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24B312	0.332	260724B330	1.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57	/	1.10
07月25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5B301	0.225	260725B317	0.32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25B302	0.332	260725B318	0.56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25B303	0.349	260725B319	0.68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25B304	0.301	260725B320	0.53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5B305	0.222	260725B322	0.3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25B306	0.336	260725B323	0.69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25B307	0.29	260725B324	0.62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25B308	0.325	260725B325	0.50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5B309	0.242	260725B327	0.41
		②	厂界下风向 1	260725B310	0.335	260725B328	0.5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60725B311	0.347	260725B329	0.64
		④	厂界下风向 3	260725B312	0.343	260725B330	0.9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49	/	0.92

标准限值			≤1.0	/	≤4.0
注：07月24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34.7~37.7℃；风速：1.0~1.1m/s； 07月25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32.7~36.7℃；风速：1.0~1.1m/s；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0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07月24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4B332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60724B333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60724B334	14
		④	厂界下风向3	260724B335	<10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4B336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60724B337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60724B338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60724B339	<10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4B340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60724B341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60724B342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60724B343	<10
	第四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4B344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60724B345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60724B346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60724B347	<10
	最大值				
					14
07月25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5B332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60725B333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60725B334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60725B335	12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5B336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60725B337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60725B338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60725B339	<10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5B340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60725B341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60725B342	<10
		④	厂界下风向3	260725B343	13
	第四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60725B344	<10
		②	厂界下风向1	260725B345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260725B346	13
		④	厂界下风向3	260725B347	11

	最大值	13
	标准限值	≤20
注：07月24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34.7~37.7℃；风速：1.0~1.1m/s；07月25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北；气温：32.7~36.7℃；风速：1.0~1.1m/s；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7-9至表7-10，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7-11 四楼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时间	抽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以碳计） (mg/m ³)
07月24日	四楼车间外监控点	⑤	非甲烷总烃	260724B321	1.25
				260724B326	1.57
				260724B331	2.07
07月25日	四楼车间外监控点	⑤	非甲烷总烃	260725B321	1.90
				260725B326	1.37
				260725B331	1.11
排放限值					≤5

注：07月24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气温：31.1~32.7℃；07月25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气温：30.1~32.1℃；检测结果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7-12 四楼车间外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时间	抽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7月24日	四楼车间外 监控点	⑤	总悬浮颗粒 物	260724B313	0.433
				260724B314	0.425
				260724B315	0.438
07月25日	四楼车间外 监控点	⑤	总悬浮颗粒 物	260725B313	0.456
				260725B314	0.444
				260725B315	0.418
排放限值					≤3

注：07月24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气温：31.1~32.7℃；07月25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气温：30.1~32.1℃；检测结果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中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1, 7-12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抽样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声级
07月24日	01	厂界北	工业、交通	260724C301	15:51	64	260724C305	22:04	54	69
	02	厂界西	工业	260724C302	16:04	64	260724C306	22:22	55	70
	03	厂界南	工业	260724C303	16:17	63	260724C307	22:37	54	65
	04	厂界东	工业	260724C304	16:29	64	260724C308	22:50	54	70
07月25日	01	厂界北	工业、交通	250725C301	16:02	64	250725C305	22:03	54	67
	02	厂界西	工业	250725C302	16:15	64	250725C306	22:17	54	70
	03	厂界南	工业	250725C303	16:30	63	250725C307	22:32	54	67
	04	厂界东	工业	250725C304	16:43	64	250725C308	22:46	54	69
注: 07月24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 气温: 30.5~37.0℃; 风速: 1.0m/s; 07月25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 气温: 30.0~36.5℃; 风速: 1.0~1.1m/s;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3,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5) 固废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 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4。

表 7-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 产生量 t/a	实际年 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玻璃烫钻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3.2	7.0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树脂烫钻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8	0.8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55.05	150	
废吸塑片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00	480	
废抛光盘、磨盘	抛光、打磨	一般固废	20000 张	1265 张	
废原料桶	水性漆包装桶	一般固废	2.002	1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胶水原料包装(破损)	危险废物		0.002	
废真空泵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02	0.002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423	6.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7.169	32.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	0.1	
废真空泵油	真空镀膜	危险废物	0.095	0.035	
废靶材	真空镀膜	危险废物	0.025	0.012	
水帘、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3.069	28.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53	0.01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2	0.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1.5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78	0.135	原料生产厂家兰溪市环彩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7.5	2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滤布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	1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注：1、本项目产生废胶水桶为原料生产厂家回用于原用途；2、蓝色水性烫钻底漆废包装桶按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认定，是一般固废，具体见附件。

(6)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

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总量为 6678.105t/a ,CODCr0.267t/a ,NH3-N0.013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替代,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Cr 0.267t/a , NH3-N0.013t/a。

2、废气总量指标

环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规定,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主要污染物 VOCs 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 VOCs1.76t/a,其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1.76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预计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6678.105	/	/	6679
	CODCr	0.267	1:1	0.267	0.267
	NH3-N	0.013	1:1	0.013	0.013
废气	VOCs	1.76	1:1	1.76	1.76

3、废水总量排放核算

验收检测期间,由于企业验收时产能未达到审批产能,本项目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统一排到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能够实现并承诺 100% 循环回用,不外排。本次项目验收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24t/a,计算得出:COD_{cr} 0.025t/a, NH₃-N 0.0012t/a。符合环评要求 COD_{cr} 0.267t/a, NH₃-N 0.013t/a。

2、废气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年产 3000 吨烫钻,每日运行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24 小时/天×300 天/年),其中喷水性漆工序为 20 小时/天,年工作时间为 6000h (20 小时/天×300 天/年),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16:

表 7-1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工序	控制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吨）	环评建议值(吨)	符合 情况
上胶烘干、吸 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计（有组织）	1.15×10^{-2}	0.083	0.39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计（无组织）	/	0.171	0.258	
水性漆喷涂 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计（有组织）	8.48×10^{-2}	0.508	0.933	
	非甲烷总烃 计（无组织）	/	0.098	0.164	
筛钻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计（无组织）	/	0.001	0.016	
总计 VOCs			0.861	1.76	

注：环评设计项目年产 5000 吨烫钻，实际年产 3000 吨烫钻，先行验收；废气无组织排放按产量比进行计算。

表八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上胶粉尘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滤筒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2%~96.0%；上胶烘干、吸塑废气 DA002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8%~88.2%；水性喷涂废气 DA003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水喷淋”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0%-90.3%，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2.3%-71.8%。环评报告对臭气浓度无处理效率要求，故不核算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由于企业验收时产能未达到审批产能，本项目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统一排到厂内污水处理设施(TW001)混凝沉淀处理后能够实现并承诺 100%循环回用，不外排；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下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浦阳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1-7.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0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9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7.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值 14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1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20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雨水管网无废水外排现象。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上胶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27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胶烘干、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喷涂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上胶粉尘废气 DA001、水性喷涂废气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3.9\text{mg}/\text{m}^3$ ，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上胶烘干、吸塑废气 DA002、水性喷涂废气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均分别为 $7.42\text{mg}/\text{m}^3$ 、 $11.9\text{mg}/\text{m}^3$ ，均《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上胶烘干、吸塑废气 DA002、水性喷涂废气 DA003 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分别为 549（无量纲）、26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四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 $2.07\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6\text{mg}/\text{m}^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3~64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54~55dB(A)，夜间环境噪声偶发最大值为 65~7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玻璃烫钻残次品、树脂烫钻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废抛光盘、磨盘、废原料桶、废真空泵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真空泵油、废靶材、水帘、喷淋废水、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生活垃圾、废滤布；其中玻璃烫钻残次品、树脂烫钻残次品、沉淀污泥、废吸塑片、废抛光盘、磨盘、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布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水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原料桶、废真空泵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真空泵油、废靶材、水帘、喷淋废水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0.861/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1.76t/a；废水污染因子 CODcr 0.025t/a，NH₃-N 0.0012t/a。符合环评要求 CODcr 0.267t/a，NH₃-N 0.013t/a。

3、总结论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玖路213号

项目名称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8-330726-04-01-912728		建设地点		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玖路21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烫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烫钻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5]30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证		已申领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26MA28E4GA9C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江县建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江县建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验收单位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年平均工作时（h/a）		年工作日为300天 （每天工作24H（喷水性漆工序为20H/天））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0									
运营单位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MA28E4GA9C		验收监测时间		2026.07.24-07.25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24		0.0624		0.0624		0.668		/		/	
化学需氧量		/		305		500		0.025		0.025		0.025		0.267		0.267		/	
氨氮		/		3.12		35		0.0012		0.0012		0.0012		0.013		0.013		/	
废气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VOCs		/		/		/		0.861		1.76		0.861		1.76		1.76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烫钻生产线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2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5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5
3、整改工作情况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岩头镇晶玖路 2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航镇，是一家专业从事服装辅料（玻璃烫钻和树脂烫钻）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原有项目为浦江县水晶产业园区东部集聚区入园企业，位于浦江县东部水晶产业集聚区内 8 号楼 2 层、4 层。由于企业生产规模扩大，现有生产空间已不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现位于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石路东侧地块二，购置土地 4839.52m²，建设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4488.23m²，购置圆磨机、滚筒清洗机、吸塑机、喷漆流水线、水帘喷台、自动上胶机、真空镀膜机等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0 吨烫钻（4600 吨玻璃烫钻、400 吨树脂烫钻）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表（浦能评审【2024】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金环建浦[2024]28 号）。后经省厅抽查复核，发现原环评文件存在未按相关技术规范对项目噪声进行真实、客观评价的问题。据此，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拟予撤销。

2025 年 11 月，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5]30 号）。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烫钻（4600 吨玻璃烫钻、400 吨树脂烫钻）的生产能力，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 2.7%。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烫钻（2600 吨玻璃烫钻、400 吨树脂烫钻）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 2.38 %。

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浦江水晶产业园区晶石路东侧地块二，即浦江县岩头镇晶玖路 213 号，新增用地面积 4839.52m²，总建筑面积 14492.18m²，共建设 1 幢厂房。

本项目由浙江龙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施工，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施工期间，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相关要求实施：1.施工工地（场地）100%实施围挡。2. 工地出入口及营地内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3. 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4. 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场地和施工物料堆放区 100%实施覆盖，不在露天进行搅拌作业，混凝土浇制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粉尘污染。在露天暂时堆放的沙石、水泥等用塑料编织布严密封盖。5.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上层清液回用；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 100%实施冲洗，由专人负责。6. 渣土及建筑垃圾、粉性物料实施 100%封闭运输。7. 渣土弃方及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合法的消纳场。8. 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施工机械尾气的治理，确保尾气排放达标。9.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时要求施工队实施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并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以及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单位会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10、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厕所，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11、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道路及水系的绿化工程等，施工建筑中的弃土已全部回用；废建筑材料、工程结束后的多余建材，已及时清运。施工队伍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已在其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保持密闭化。已做好厂区内未建建筑物部分的道路硬化和绿化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间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7月27日，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07-330726-07-02-342349。2025年11月，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2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5]30号）。

项目2025年11月开工，于2026年7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6年7月28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MA28E4GA9C001Y；

本项目劳动定员52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H（喷水性漆工序为20H/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至7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6年《关于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烫钻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7月3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先行验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企业根据承诺要求做好生产废水的回用管理工作，严格做到100%不外排。

4、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气管道及阀门，加强废气收集，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喷淋水，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标识标牌，并落实运行台账记录。

5、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不得随意堆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完善危废贮存库防渗、防漏、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各类危废及时转运处置。

6、完善厂内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8、待项目整体建成后尽快开展环保整体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近一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石晓军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拥有具备基本应急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具备较为充足、齐全的应急物资和器材以及事故应急池、应急监测监控装置、事故报警和消防设施等的应急设施；液态环境风险物质设置了托盘、槛挡或斜坡，储备了沙袋和挡板；公司在主厂房东侧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约130m³），主厂房周边大型倒梯形引流沟槽以及地埋式废水收集池有充裕的有效容积可以利用为应急收的现场条件，可满足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对事故废水进行应急收容的需要。2026年4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17-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替代，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Cr 0.267t/a，NH₃-N 0.013t/a。

2)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规定，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主要污染物 VOCs 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 VOCs 1.76t/a，其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1.76t/a。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完善危废贮存库防渗、防漏、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注重重要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防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加强废水收集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并承诺做好生产废水的回用管理工作，严格做到100%不外排。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喷淋水，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